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56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德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妍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14,795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43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所指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470號裁定所示本票債權本金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13日之利息債權，共1,014,795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＋100萬元×6%×90/365=1,014,795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